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 3058)

-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股份代號: 3117)

-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股份代號: 3124)

-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 3051)

-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股份代號: 2849)

(各自為「終止子基金」，統稱為「各終止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3/2024082300708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各終止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4 年 9 月 24 日，各終止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預計將為終止日（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或該日後不久。

於各終止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各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股份。各終止子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股份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股份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保管人及各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以各終止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向截至分派記錄日（即 2024 年 10 月 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仍投資於各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該末期分派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或前後（「分派日」）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各終止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基金股份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各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各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計將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或前後存入其金融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或前後發佈進步一公告，就末期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各終止子基金的每基金股份的末期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預計或預期在末期分派後不會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倘若在末期分派後出現不太可能發生的進一步分派，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基金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股份享有末期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或就其於各終止子基金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副本轉交持有基金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股份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任何基金股份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

如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